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奎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38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8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8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8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